

眼藥使用原則

[發表醫師] : 護理指導 醫師(藥劑部)

[發布日期] : 2005/12/6

雙手先洗乾淨

- (1) 眼藥水若是混懸液，使用前須先搖勻
- (2) 頭往後仰或平躺，眼睛向上看
- (3) 用一手的食指輕輕拉開下眼皮，另一手持眼藥，滴一滴眼藥水，眼睛向下看幾秒鐘
- (4) 放開下眼皮，不需揉搓，閉眼一到二分鐘，多轉動眼球

使用兩滴或兩種以上的眼藥水時，間隔五分鐘以上再點第二滴或第二種眼藥。眼藥水與眼藥膏同時使用時，應先點眼藥水再點眼藥膏。眼藥的瓶口不要接觸到眼皮或睫毛。

保存方法：

避免日光直射、高溫及潮濕等環境，置於陰涼乾燥處。

若已開啓使用，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用完。

開瓶後如果超過 1 個月，就應丟棄不要再使用。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

